广发集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

1 公告基本信息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基金名称 | | 广发集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| |
| 基金简称 | | 广发集富纯债 | |
| 基金主代码 | | 003039 | |
| 基金合同生效日 | | 2017年1月13日 | |
| 基金管理人名称 | |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| |
| 基金托管人名称 | |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 |
| 公告依据 |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及其配套法规、《广发集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广发集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 | |
| 收益分配基准日 | | 2018年6月30日 | |
|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| | 本次分红为2018年度的第2次分红 | |
|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| | 广发集富纯债A | 广发集富纯债C |
|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| | 003039 | 003040 |
|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|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（单位：元） | 1.083 | 1.027 |
|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（单位：元） | 5,154,469.22 | 2,323.96 |
|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（单位：元） | 1,546,340.77 | 697.19 |
|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（单位：元/10份基金份额） | | 0.240 | 0.080 |

　　注：《广发集富纯债券型证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约定，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，本基金收益每季度最少分配一次，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，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30%。

　　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权益登记日 | 2018年7月13日 |
| 除息日 | 2018年7月13日（场外） |
| 现金红利发放日 | 2018年7月17日 |
| 分红对象 |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的全体持有人 |
|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|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18年7月13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，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。2018年7月17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、赎回。 |
|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| 根据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[2002]128号《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》以及财税[2016]140号《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》，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，暂不征收所得税，且不征收增值税。 |
|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|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。 |

　　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　　1、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。

　　2、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，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。

　　3、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，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（不含2018年7月13日）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。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：95105828（免长途话费）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，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，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。

　　4、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，在T+2日（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）后（含T+2日）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。

　　风险提示：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。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。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，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，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（www.gffunds.com.cn）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：95105828（免长途话费）咨询相关事宜。

　　特此公告。

　　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　　2018年7月11日